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3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1-3



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M10478号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

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签字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敏琴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兴炎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5〕2295号《关于同意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76,947,5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6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713,831,468.46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6,947,53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3,831,468.46元，扣除不含税各类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8,414,130.1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ZM203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时空智能数字孪生平台建设项目	33,954.93	33,954.93
2	新一代智能物联感知与协同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41,064.26	41,064.26
3	先进电力人工智能平台与智慧生产营销应用建设项目	25,997.90	25,997.90
4	新一代国产化企业数智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0,724.52	50,724.52
5	能源行业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5,664.45	25,664.45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6	深圳先进数字能源技术研发基地及技术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78,040.00	78,040.00
	合计	255,446.06	255,446.0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所筹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超出部分在履行法定程序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支出。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5,248.4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时空智能数字孪生平台建设项目	33,954.93	13,426.32
2	新一代智能物联感知与协同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41,064.26	2,071.20
3	先进电力人工智能平台与智慧生产营销应用建设项目	25,997.90	543.00
4	新一代国产化企业数智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0,724.52	9,207.90
5	能源行业数据要素流通交易与服务平台项目	25,664.45	0.00
6	深圳先进数字能源技术研发基地及交付中心建设项目	78,040.00	0.00
	合计	255,446.06	25,248.41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 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36.56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含辅导费）	5,031.50	471.70
审计及验资费用	1,201.21	877.48
律师费用	671.70	483.02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6.98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0.34	104.37
合计	7,541.73	1,936.56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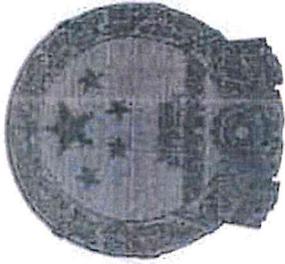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彭敏琴
女
1987-11-2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珠海分所
430521198711232867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6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2年7月换发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Name: 刘兴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51221992112809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29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